



泉州鲤城“12·1”较大淹溺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45 分许，泉州鲤城西湖街实施的“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附属污水管道内发生一起作业人员淹溺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67.18 万元。

事故发生后，泉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泉州市应急局为组长单位的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了《泉州鲤城“12·1”较大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并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各有关单位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市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在事故地鲤城区安委办组织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鲤城区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任*生，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下属的任*生班组班组长；邓*松，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下属的任*生班组工人；

苏*团，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前，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处理建议：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鲤城公安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任*生、邓*松、苏*团、胡*前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泉公鲤治安立字〔2025〕00003 号）；2025 年 8 月 22 日，依法将任*生、邓*松、苏*团、胡*前移送鲤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泉公鲤治安诉字〔2025〕00028 号）。

（二）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情况

郭*凡，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妹，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建议由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经鲤城公安分局取证，郭*凡、胡*妹系两家公司挂名法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犯罪事实，无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企业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纪委监委调查处理情况

（1）黄*，中共党员，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处理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2 月 5 日，中共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责令黄*同志向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的处理决定（泉水务党委〔2025〕5 号）。

（2）李*达，中共预备党员，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工作专班”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主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2月5日，泉州水务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作出给予李*达同志政务警告处分（泉水务监〔2025〕1号）。

（3）田*翔，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工作专班”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负责人。

处理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2月5日，泉州水务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作出给予田*翔政务记过处分（泉水务监〔2025〕2号）。

（4）傅*松，中共党员，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处理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2月5日，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华对傅*松进行批评教育。

2.市住建局调查处理落实情况

（1）陈*典，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组织及外协工作，兼“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部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月20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福建瑞

大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陈*典予以处理。根据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该公司已对陈*典进行通报批评，免去其项目主管职务，并处罚款 5000 元。

（2）甄*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部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1 月 20 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甄*顺。2025 年 1 月 21 日，泉州市住建局函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商请对甄*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谢*武，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管理部（监理部）项目经理。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1 月 20 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谢*武予以处理。根据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该公司已对谢*武予以停职处理并扣发 2024 年全年绩效工资（晨越建管集团〔2024〕19 号）。

（4）潘*文，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管理部（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月20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潘*文予以处理。根据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该公司已对潘*文予以停职处理并扣发2024年全年绩效工资（晨越建管集团〔2024〕19号）。

（5）蔡*进，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管理部（监理部）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监理工程师、组长。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月20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蔡*进予以处理。根据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该公司已对蔡*进予以停职处理并扣发2024年全年绩效工资（晨越建管集团〔2024〕19号）。

（6）王*翔，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管理部（监理部）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监理员。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月20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王*翔予以处理。根据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该公司已对王*翔予以辞退（晨越建管集团〔2024〕19号）。

3.市应急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陈*增，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陈*增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35640.00）的行政处罚（泉应急罚〔2024〕43号）。罚款已全额缴纳。

(2) 陈*章，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实际控制人。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陈*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35640.00）的行政处罚（泉应急罚〔2024〕44号）。罚款已全额缴纳。

(3) 李*林，中共党员，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李*林作出罚款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整（¥619743.00）的行政处罚（泉应急罚〔2024〕45号）。罚款已全额缴纳。

4.企业处理落实情况

(1) 吴*志，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处理建议：由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对吴*志罚款36000元并取消年底绩效奖。

(2) 林*绿，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内业主管，负责工程项目的内业管理工作。

处理建议：由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林*绿罚款30000元并记过一次。

(3) 黄*辉，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负责日常作业现场巡查以及《作业票》的审批工作。

处理建议：由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8月28日，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对黄*辉进行通报批评，扣除本项目绩效奖，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并责任学习安全管理规范1周。

(4) 龚*池，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资料员，负责公司的内业管理工作。

处理建议：由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8月28日，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对龚*池进行通报批评，扣除本项目绩效奖，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并责任学习项目管理文件与规范1周。

(5) 徐*贯，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具体负责管理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部人员。

处理建议：由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8月28日，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对徐*贯进行通报批评，扣除本项目绩效奖，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并责任学习公司管理文件与规范2周。

（6）谌*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部安全总监。

处理建议：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5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谌*富记过处分，并处上年年收入20%罚款（华设安环〔2024〕1087号）。

（7）黄*杰，男，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部副经理兼北峰污水处理厂片区排查负责人。

处理建议：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5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黄*杰记过处分，并处上年年收入20%罚款（华设安环〔2024〕1087号）

（四）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责任追究部分

1.黄*山，中共党员，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工程管理科科长。

处理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月15日，中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黄*山同志作出深刻检查（泉城管党组〔2025〕4号）。

2.黄*瑜，中共党员，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处理建议：由鲤城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1月18日，鲤城区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黄*瑜进行批评教育。

3.程*浦，中共党员，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股股长。

处理建议：由鲤城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1月18日，鲤城区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公用股股长程*浦进行责令检查处理。2024年11月19日，程*浦作书面检讨。

4.吴*顺，民进会员，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处理建议：由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7月30日，开元街道办事处对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吴*顺给予谈话教育。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市应急局对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泉应急罚〔2024〕39号）。罚款已全额缴纳。

2.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市应急局对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泉应急罚〔2024〕40号）。江西赛得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市应急局对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泉应急罚〔2024〕41号）。罚款已全额缴纳。

4.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市应急局对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泉应急罚〔2024〕41号）。罚款已全额缴纳。

（二）对有关部门、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1.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第二次修正）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对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1月20日，泉州市住建局约谈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责成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1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作出书面检讨（华设安环〔2024〕1084号）

3.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处理建议：责成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向鲤城区委、区政府作出

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9月3日，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泉州市市城管局

处理建议：责成市城管局向泉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0月14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向泉州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泉城管〔2024〕122号）。

5.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

处理建议：建议由鲤城区人民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对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予以通报批评。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8月6日，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对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予以通报批评。

6.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责成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向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2025年4月30日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向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泉排水〔2025〕26号）。

7.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责成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2月25日，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泉水务〔2024〕228 号)。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启动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事故善后事项做了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汇报。公司成立了安全专项管理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项责任并制定整改措施。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重新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参加有限空间应急有救援、消防安全及防汛演练 3 次，全面安全文明检查活动 3 次，每月安全自检活动 1 次，一般隐患整改通知单 3 份，整改验证合格率 100%。公司领导与施工负责人、生产一线班组长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

2.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级领导的整体安排，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一是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形式，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二是通过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参加安全演练，并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栏等活动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及安全法规。组织员工参加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已有 8 人持有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证，每月一次安全培训教育，每周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做到了全体人员全部参与。通过各种形式(警示牌、宣传栏、标语等)使员工明确自己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明确有限空间在危害

发生时的施救措施。

3.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公司、项目部、各作业班组以及各岗位配备了相应的安全人员，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项目管理人就是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

4.加强安全技术交底。事故后本着谁负责施工谁负责质量、安全工作的原则，各负责人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必须要对施工班组操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准备施工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要求做到每天每个作业班组至每个工人都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一式两份，交底人和接底人双方各持一份，且双方签字后生效。若工程的施工工艺很复杂，技术难度大，作业条件较危险，须通知业主单位一起召开专题会议，以引起操作者高度重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强化劳保用品使用。厦门市鑫佰顺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人整理登记劳保用品的配备和完好请款，对已丧失保护功能、超期失效的坚决收缴、报废，并及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特别是加强了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管理。要求安全员把劳保用品的佩戴情况检查作为日常的安全检查内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责任人，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罚。公司已完成对所有在岗特殊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的清理配备工作，对可能接触到其他危险物质的

岗位，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他一般操作工人的常用劳保用品也配备齐全。对安全防护设施、救援设施做定期检查。

（三）福建瑞大建设有限公司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公司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通过安全生产会议、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演练以及宣传栏、横幅、标语、安全知识答题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法规及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培训和交底实现了全员覆盖，使员工清楚认识岗位危害因素、预防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方法。同时，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结合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公司还以作业队和班组为单位，深入开展查隐患、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活动，推动创建无隐患岗位。此外，公司根据人员身体、心理和技术素质重新定岗定责，加强专项安全技术培训和交底，帮助员工特别是事故相关责任人卸下思想包袱、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新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责任到人。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一次，开展全面安全文明检查活动三次，每月安全检查活动一次，一般隐患通知单三份，整改验

证合格率 100%。公司领导与各部门、施工负责人、生产一线各班组长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主管领导与施工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五份、施工负责人与班组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两份、施工负责人与施工操作人员签订责任书三十份。

3.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项目安全组织机构,公司、项目部、各作业队以及各工种、岗位配备了相应的安全人员,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各部门负责人就是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监督、监管体系,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

4.强化安全技术交底。事故复工后本着谁负责施工谁负责质量、安全工作的原则,各负责人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必须要对施工班组操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准备施工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一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结合具体施工方法及现场作业环境,制订出全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二是安全技术交底根据施工进度、施工部位分阶段多次交底,每个作业组每个工人都接受安全技术交底。三是安全技术交底应一式两份,交底人与接底人各持一份,且签字后生效。

5.加大劳保用品投入。按规定做好劳保用品的发放,要求操作人员养成自觉使用劳保用品的良好习惯。安排安全员专人清理登记公

司及各作业队劳保用品的配备好情况，对已丧失保护功能、超期失效的坚决收缴、报废，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特别是加强了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劳品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管理。要求安全员把劳保用品的佩戴情况作为日常的安全检查内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责任人，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罚。教育操作人员提高我保护意识，工作中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戒除麻痹大意、懒惰、侥幸等思想。公司已完成对所有在岗特殊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的清理配备工作，对可能接触到其他危险物质的岗位，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他一般操作工人的常用劳保用品也配备齐全。公司还根据生产特点，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四）浙江华东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1.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求各单位/部门及项目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一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二是要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职责，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三是要深刻吸取事故血

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多变性，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状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2.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各单位/部门及项目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做好“五到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各层级、各部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并完善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二是安全投入到位，加大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科技创新、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环节的经费投入，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三是安全培训到位，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并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将分包方安全培训工作纳入项目统一管理，对“新进、转岗或从事新工艺”的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进行专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做到100%持证上岗；四是安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班组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活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五是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积极组建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

后能及时高效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加强分包安全管理，控制源头风险。要求各单位/部门及项目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院《关于强调“分包安全管理七条基本要求”的通知》（安环[2024]6号）管理要求，加强分包安全管理：一是要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加强源头把关，认真考察和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和安全管理的能力与状况，不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二是要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和（或）安全生产（HSE）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三是要向承包单位做好作业（施工）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开展生产装置危险因素辨识，明确管控措施责任人员；四是要将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视同本单位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五是要加强安全监管，监督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方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六是要认真落实“危大工程管理”和“危险作业许可”制度，涉及动火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按要求落实检查、作业票制度；七是要加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前风险辨识，落实隔离、警示、专业监护等措施；要强化应急处置，建立覆盖至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应急预警信息传达机制，编制并发放现场应急处置卡，让项目一线人员了解和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和必要的自救技能。

4.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风险。要求各单位/部门及项目部要进一步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

规程，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奖惩制度，对于不履行审批作业擅自指挥、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要严加惩罚：一是要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危险性的辨识和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要有课件、有考核、有总结，务必确保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熟知岗位风险，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操作和作业；二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配齐符合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装备；三是要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问题隐患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结合起来，紧盯主要风险、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四是要强化方案编制和执行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应知尽知、应会尽会，针对管理重点难点进行突破，重在治本，严防事故风险，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要求各单位/部门及项目部要深刻认识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督促所属项目进一步完善应急机构、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宣教培训，深化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提升应急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各级会议，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事故图片、事故典型案例宣讲、事故大反思大讨论等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院组织了“12.1”事故复盘与警示教育大会；2024 年 1 月 15 日，院第一次安委会暨一季度 HSE 工作会议上对事故进行了通报；2024 年 1 月 25 日，院安全总监带队到项目现场对“12.1”事故进行了回头看，对现场作业进行检查，并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指导。

6.全面强化项目部安全管理。一是推进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事故发生后，项目总工结合当前工程特性和作业特点，重新组织全员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评估，从工程技术、管理、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形成 ES 因素表单，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对项目各类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二是落实施工方案与安全防护措施整改。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及相关人员修订《管道潜水封拆作业实施方案》，补充编制《管道清障实施方案》，全面修订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重新发布并组织宣贯交底。项目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与作业审批程序，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作业。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项目部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班组开展事故复盘与警示教育，围绕“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不足、现场监管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管理失管失察”等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并研讨加强安全培训、强化现场巡查、改进分包管理、动态识别风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及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等措施。12 月 11 日，结合年度 HSE 培训计划，邀请监理并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

教育及再培训”，通过观看有限空间作业九步法、通风检测、安全三脚架架设、五点式安全带穿戴、心肺复苏等教学视频，提升人员安全理解与实战能力。四是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与责任制。项目经理组织修编并重新发布 31 项 HSE 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清淤检测安全生产“十项硬性规定”“十种禁止作业规定”等，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五是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华咨公司及项目部增配安全员，保障日常巡视覆盖（未下井时每人负责两个作业点，下井作业时确保有项目部安全员和负责人现场监督）。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及片区负责人增加巡检频次，深入一线排查隐患，及时纠正不规范操作、设备异常及防护缺失等问题，强化整改闭环。通过高频检查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营造自觉遵章守纪的氛围，推动安全文化落地。六是强化应急培训与预案演练。2023 年 12 月 19 日，项目部邀请业主、监理等单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实战应急演练，参与及观摩人员约 100 人，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2024 年 4 月 30 日，院联合项目部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淹溺事故桌面演练，线上线下共 30 余人参与，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七是压实责任、加强分包安全监管。要求各单位、项目部严格执行院发《分包安全管理七条基本要求》（安环〔2024〕6 号），强化分包安全源头风险控制；按照《关于更新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HSE 专用条款的通知》（华设安环{2024}751 号），

在分包合同中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费用、责任险等内容，加强分包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参照《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和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安环[2023]11号），持续推进班组安全建设，打通制度措施落地“最后一百米”，推动安全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切实将责任与管理要求延伸至基层，筑牢分包安全防线，提升从业人员自我管理能力，形成“我要安全”“人人管安全”的局面，努力实现班组“零三违、零伤害、零职业病”目标。

（五）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为深刻汲取“12·1事故”教训，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安全红线，强化责任措施落实，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部署的预防管控措施，推动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1.优化内部管理。坚持“一岗双责”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司主要领导班子率先垂范，通过自身的言行和决策展现对安全生产的重视。明确传达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战略规划，并设立明确的安全目标和责任制。构建积极向上的安全文化氛围，通过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栏等方式，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良好环境。同时，成立安全管理部，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控措施；定期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等。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关于《泉州水务集团关于加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有

限空间安全管理指导手册》《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管理通知》《泉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参考文件》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及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宣传教育、专项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意识。

2.落实安全监管。明确我司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尽义务，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危险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加大检查频次、专项督查、“回头看”等监管方式强化监督检查，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和问题解决，推行“五想五不干”安全行为准则，保障安全文明施工。2024年度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共690处，均为一般隐患，并已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100%，本年度对违规项目共开出8张处罚单，处罚金额共计18.7万元。

3.加强教育培训。我司自2024年1月至12月开展并参加有限空间安全管理集体学习、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暨防汛防台安全生产培训、泉州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全市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全市市政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安全专题培训、福建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排水管网安全作业及救援演练观摩活动、“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片观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教育警示暨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培训班、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19”消防月暨国务院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教育培训、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班、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召开泉州市污水处理行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现场观摩调度会、泉州市国资委举办所出资企业应急管理培训班、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开展消防月培训暨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参与 33 场次共计 670 人次参加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其中 10 场次共计 154 人次参加有关消防的教育培训，5 场次共计 113 人次参加有关有限空间作业的教育培训。通过各式各样的教育培训，使员工能够学习到如何正确使用工具和设备、如何遵循安全操作规程、如何应对紧急情况等实用知识与技能，增强员工对工作中潜在危险和风险的认识，使他们能够主动识别并警惕这些危险，从而在源头上预防事故的发生。通过持续的安全教育培训，在组织内部逐渐形成一种重视安全、关爱生命的文化氛围，使安全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和共同责任。

4.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制度的完善性和可执行性。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审批和监管，确保作业前进行充分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制定。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开展危险作业专项培训，制定和完善危险作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交底。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过程符合安全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应急器材，确保紧急情况下的有效应对。安全管理部与工程部定期不定期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曝光。建立风险隐患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并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5.规范分包协议签订。所有分包项目均需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环保、付款方式等内容，确保合同条款完备、合法。督促乙方及时签订分包协议，确立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同时，定期开展在建项目转分包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6.引入专业机构技术支撑。委托第三方安全管理专业技术机构参与安全检查、考核，组织开展培训教育等，为我司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每季度与我司安全管理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及现场管理，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六）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操作规程培训，要求集团及各权属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一是强化教育培训,营造浓厚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氛围,增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先后举办岁末年初安全教育、重大事故隐患暨防汛防台安全生产、2024年全市市政污水设施(含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全市市政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安全、防汛备汛安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暨消防疏散演练、防范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题培训,共约1000人次参加;督促指导各权属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05场,累计2830人次参加,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等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在培训中,将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福州市长乐首占污水管网、龙岩市新罗区沿河路在管道疏通维护等事故作为典型事故教育案例进行宣讲,以案示警。二是制作以“水务康康”为形象的动漫安全科普视频及“有限空间”视频,印发《有限空间作业手册》、安全生产小卡片,结合线上线下多方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三是重点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管理,推行“五想五不干”安全作业机制、班前一分钟会议制度。四是组织排水公司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项目部)进行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5场。

2.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一是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泉州水务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意见》《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举报安全生产隐

患和违规违法行为奖励制度》，积极推行“五想五不干”安全行为准则，落实班前教育和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二是督促相关权属企业（如排水公司）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加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层层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明确业主单位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尽义务，应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支持保障、检查督促职责。

3.强化管理机构建设，增加技术力量支撑。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要求各权属企业梳理本单位所设立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并明确要求工程施工、重点经营管理单位必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集团本部增加安办副主任1名，增加安全管理人员3名；调整完善集团中心市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工作专班成员、职责等，增设质量安全组，充实安全生产管理力量。权属企业排水公司新设立安全管理部，定岗4人，已到岗3人，其中1名中层管理人员，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加强专业技术支撑保障，委托第三方安全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聘请集团、业内知名退休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集团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平稳。一是常态化组织各权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进行风险点辨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是加强督导检查，集团领导班子采取“四不两直”，联合第三方专家，开展汛期、节前、节假日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专项检查，集团总工办（安办）联合

污水工作专班质安组、项目组、督导组每周开展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开具整改通知单，督促相关项目单位限时完成整改，今年截止至10月中旬，共开展监督检查82场，发现隐患840处，均已督促整改闭环。三是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先后下发《泉州水务集团关于加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作业规范管理工作通知》《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指导手册》《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作业管理通知》，联合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泉州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参考文件》，针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履约单位现场作业的安全履职情况，编制完成《业主单位-下井作业检查清单表》《监理单位-下井作业检查清单表》《履约单位-下井作业检查清单表》。督促参建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有限空间施工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燃气安全，与燃气公司联合编制印发《泉州市燃气管道设施第三方施工管理手册》《防范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须知》，多举措做好燃气安全工作。五是完善“水务大脑”安全可视化系统平台“有限空间、边坡工程、基坑（槽）工程”管理模块，加强对危险性较大重要环节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手续审批、安全防护措施等，防范事故发生。累计安装102个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位，并接入水务大脑视频中心，帮助管理人员快速掌握工地现场情况，及时发现隐患，进一步提升现场安全管

理水平。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鲤城区人民政府

1.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一是高位推动。事故发生后，时任区政府区长王克思于2023年12月6日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加强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和关键环节针对性防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事故以来，鲤城区先后召开15次区委常委会、7次区政府常务会和16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二是加强整治。**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举一反三，紧盯“十大行动”和79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消防、工程施工、道路交通、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截至目前，全区各级各单位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524家次，查改重大隐患85项，行政处罚849次，罚款372.9万元，一案双罚5次，公布典型执法案例56个，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做好辖区内市政项目、建设工程、市政设施运维等涉及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区城管局印发了《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

控工作的通知》（泉鲤城管〔202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泉鲤城管〔2024〕71号）、《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鲤城管〔2025〕22号）等一系列文件，紧扣辖区内市政涉水工程、市政设施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从建立台账、现场管理、作业审批等重点环节全面筑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线。**二是动态更新“双台账”。**区城管局督促各相关运维管养单位对本辖区、本单位所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全覆盖、常态化摸底排查，动态更新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和项目“双台账”，实现底数清、情况明，为精准化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监管无死角、无遗漏。**三是严控作业风险。**区城管局采取“专项督导+随机抽查”立体化监管方式，根据作业台账深入市政涉水项目、排水管网运维等市政设施作业现场，对辖区内所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安全交底单、下井作业票“三联单”制度，现场作业必须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2024年以来，区城管局累计开展市政涉水项目以及市政设施安全检查115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24处，实现闭环管理。

3.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区委党校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纳入“鲤承未来”新录用干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安全专题课程7场次，提升全区领导干部安全理念和安全技能。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结合重大事

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重大隐患判定、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培训 87 场次，覆盖 4000 余人次，通过以案释法、实操演练等，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2025 年 3 月 8 日下午，区城管局针对有限空间作业意识薄弱、操作失范、应急不足等痛点，邀请资深专家组织开展了有限空间专题培训，重点项目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参与其中，系统学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风险防控要点。

（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1.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和极端重要性，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和项目业主、国有企业压实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行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五严禁五必须”、作业审批“三联单”、现场管理等制度，切实把好安全生产关口，保障作业人员和设施运行安全。

2.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市级每年、县级每半年、企业每季度各至少开展 2 次集中专题培训。同时结合相关会议加强行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人员教育的同时，有针对性组织承包单位负责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深入讲解有限空间作业特殊环境和风险，传导安全责任压力，促使一线从业人员掌握作业程序规定，增强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3.强化安全生产督促指导。结合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等工

作，每季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督查，检查各地和相关单位落实风险管控、现场管理、“五严禁五必须”等制度情况，督促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整治台账，促使基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重视安全作业并加强常态监管。同时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消除安全管理盲点，规范实施作业，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4.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时刻保持居安思危、防微杜渐的意识，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加大安全生产人、财、物等要素保障，配齐安全设施，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把重心放在一线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风险，善于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扎实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5.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攻坚治理，分析研判重大风险点，紧盯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市政在建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内容，加强定期调度督查，提高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六、评估结论意见

从“12·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鲤城“12·1”较大淹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泉政函〔2024〕100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但仍存在问题需要继续整改到位，如泉州市

住建局未落实对相关企业人员的调查处理。